

育儿经 在育儿的过程中,家长就像在升级“打怪”,虽晋级不断但仍有更多的挑战在后头。面对接踵而至的困惑、难题,你是请教老师、专家,还是老一輩?或是翻开育儿书籍捞一捞有用的知识点?然而,也有部分家长在和孩子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摸索出一些靠谱的育儿智慧锦囊,快来收下这些干货吧!

咱厝宝妈分享干货 这些育儿“雷区”别踩

育儿这条充满惊喜和挑战的旅途中,每位家长都渴望给孩子最好的爱与教育。然而,有时一些不经意的行为和观念可能成为孩子健康成长的“绊脚石”。本期,“育儿经”栏目邀请到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园长洪云珊,她将结合自己的带娃经历和大家共同探讨育儿过程中能够避开的一些“雷区”。

雷区① 成为孩子负面“教材”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而孩子亦是父母最好的“监督者”。洪云珊认为,家长的一言一行时刻影响着孩子的成长。“我和女儿约定了每天看电子产品的时间和次数,有一次她和爸爸各自在看手机,时间到了之后她委屈巴巴地说:‘为什么爸爸可以看那么久,我只能看一会儿,闹钟响了就要关掉呢?’”这个时候,洪云珊意识到家长以身作则,可以给孩子正确的引导和榜样,这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

当然,洪云珊也曾遇到过阻力。“家里的长辈有一段时期喜欢边吃饭边看抖音,刚开始我不好意思跟他说。后来,我女儿开始有样学样,吃饭的时候一定要看手机,我才开始重视这个问题。在充分和家人沟通之后,他明白家长树立好榜样的重要性,之后就再也没有边吃饭边看手机,还跟我女儿约好互相监督彼此。”洪云珊说道,家长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行为,家人之间达成共识,才能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雷区② 强硬逼迫孩子妥协

“有一段时间,我女儿不管做什么事都要马上去做。比如,晚饭时间到了她想再吃一颗糖再吃晚饭。我告诉她吃完晚饭后再吃,但她就是听不进去,哭着发脾气说:‘妈妈,我就要吃,我就要现在吃。’因为实在哄不了,最后我强硬地逼迫她妥协了。但是,我发现这种方式完全起不到任何改善作用。”洪云珊告诉记者,直到后来她在一堂育儿课程上听到一句话,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良好的亲子沟通是建立在孩子的归属感、接纳感和价值感上的。当家长得到孩子的信任,教育和引导才能更加顺畅。

“之前,我给女儿买了一件新裙子,试穿后她舍不得脱下来,但我跟她说不洗的话穿在身上会痒。这个时候,孩子很生气地告诉我她现在就要穿着,这次我没有强硬地要求她,而是温和地接纳孩子当下的感受,再抱抱她缓解她生气、委屈的情绪。等她情绪稳定下来后我



分享嘉宾:洪云珊(郭宁妈妈)
嘉宾职业:设计师
推荐幼儿园: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

雷区③ 亲子陪伴心不在焉

洪云珊告诉记者,每到周末她都会跟孩子爸爸一起带女儿出门。有时候去公园,有时候去超市,有时候去逛街吃饭。偶尔,也会选择亲子周边游或爬山。“虽然都是些平常的小事,但我们每周都会带她一起出门。而这些快乐的经历,都会成为孩子难忘的回忆。”妈妈,上次我们和爸爸一起去爬山很开心,这周我们再去爬一次吧。”妈妈,我还想跟你和爸爸一起去公园捡叶子。”妈妈,好久没露营了,我们什么时候再去露营?”洪云珊认为,家长每一次的用心陪伴,孩子都会收获很多的快乐,并对生活充满期待。

“在亲子陪伴的过程中,建议家长适当放下手机和琐事,投入地去享受和家人间的互动,可以提升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洪云珊分享道,还记得女儿小时候一起去爬山,沿途走走停停有点想要放弃,但在她的不断鼓励下,他们最终一起爬到了山顶。在往后的爬山过程中,当孩子感到很累了会跟她说:“妈妈,你看我虽然很累,但我还在坚持。”

这一次的经历让洪云珊明白,家长的每一次参与和肯定,都会增加孩子的自信心,激发孩子无限的潜力。为此,在陪伴孩子的过程中,建议家长多花些心思,适当对孩子示弱,增加孩子的责任感和自豪感,孩子可以做得比家长想象中的更棒。

接着说:‘宝贝你可以穿,但是它现在有点不干净,你有没有办法让她变得又干净又香香的呢?’孩子想了一会儿告诉我,可以把衣服放进洗衣机里洗。这个时候,她就愿意接受我的建议了。”洪云珊回忆道。

在她看来,生活中要让孩子有归属感、接纳感和价值感。“这种方式用多了,女儿的进步肉眼可见,当提要求没得到满足时,她的情绪也变得比较平和。”洪云珊认为,孩子比家长想象中的更爱自己的父母,所以如果家长可以用温柔的方式去跟他们沟通,就不要选择强硬的态度去要求他们,给孩子多点耐心,而他们总会给家长一个惊喜。



宝妈有话说

在我看来,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适用的教育方式也都不一样,我们不能用成年人的规则去要求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我尝试着去遵循孩子的个性,放慢脚步,陪他们慢慢成长。经过这几年的沉淀,我发现育儿不仅是教育孩子,更是自我成长的过程。

趣味主题互动 萌宝和秋天有个约会

本报讯“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俗话说,一场秋雨一场寒,随着咱厝昼夜温差悄然拉大,身处南方地区的孩子们是否发现季节正悄悄地在更替?日前,本报发起的“我和秋天有个约会”线上主题活动,鼓励咱厝小萌娃通过线上互动分享自己眼中的秋天。其中,来自晋江市实验幼儿园嘉天下分园的陈处墨小朋友,用自己小巧的双手画出秋天印象。



作品中,陈处墨小朋友用黑色、橙色、黄色绘出一棵挂满金色叶子的大树,地面上也铺满了厚厚的落叶。“正是秋分时节,我在给孩子讲完了节气主题绘本后,小朋友兴奋地说真是太喜欢秋天了。原本我计划带着孩子外出觅秋,但因为台风天气而取消了。但这也不影响孩子寻找秋天的踪迹,他在家自由发挥,用彩笔画出了他眼里的秋天。”陈处墨妈妈分享道。

绘本阅读

李晗锴小朋友分享 绘本故事《狐狸偷鸡》

一个绘本故事,一段新的旅程。绘本阅读是打开孩子认知的渠道之一,亦是增进亲子情感的桥梁。今天,你陪孩子亲子共读了吗?在每周的“绘本阅读”栏目中,我们将选取精彩的绘本故事作品刊发,快来加入我们吧!

本期绘本:《狐狸偷鸡》
绘本介绍:这是一个经典的绘本故事,讲述了一只狐狸偷鸡撒谎被小乌龟识破后落荒而逃的故事,这个故事通过狐狸聪明反被聪明误的经历,教育孩子们做坏事终会被发现,强调了诚信和正直的重要性。故事以狐狸自作聪明却最终被揭穿为结尾,寓意深刻。

讲述人:李晗锴
幼儿园:晋江市安海实验幼儿园
互动墙:大家好,我是一个慢热的小男孩。平时喜欢玩乐高,用各种各样的乐高积木搭建自己的小世界,对好玩有趣的东西总是充满了好奇心。我的梦想就是长大了能当一名警察,把坏人都抓起来,为人民服务。为了我的理想,我要好好学习,希望大家都能喜欢我,谢谢。

投稿须知

如果你家娃也喜欢阅读、爱讲故事,家长不妨用手机记录孩子精彩的阅读过程,发送至“晋江经济报亲子驿站”后台,附上孩子的姓名、所在幼儿园、绘本名称、绘本简介、孩子生活照原图及联系方式,我们将选取优秀作品刊发。



节日主题互动欢乐来袭

“祖国妈妈为什么是在10月1日生日呢?”“祖国妈妈长什么样子呢?”在国庆节来临之际,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线上主题活动,诚邀咱厝亲子家庭通过讲故事、做手工、晒照片参与互动,鼓励孩子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祖国母亲的祝福和喜爱。

互动1 红色故事讲述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当下,孩子们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不存在吃不饱穿不暖的情况。如何让孩子学会珍惜眼前景物之不易的生活呢?胸怀一颗中国心,重温红色经典故事,相信孩子能够在感人的英雄故事中得到启发。《闪闪红星》《鸡毛信》《小萝卜

头》《我们解放军》《海娃》……爸爸妈妈不妨带着孩子一起互动,通过讲故事的形式滋润孩子的心田。

投稿要求:家长将孩子讲述经典红色故事的过程用视频录制下来,并将原视频发送至“晋江经济报亲子驿站”公众号,附上孩子姓名、幼儿园、联系方式及50字左右的介绍。

互动2 童心礼赞祖国

“我想画北京天安门,上面有红红的灯笼、高高的城墙,可壮观了。”“我想画一个美味的蛋糕送给祖国妈妈。”……除了讲经典红色故事以外,小朋友们还可以用五颜六色

的彩笔,画下对祖国母亲的祝福。在该主题互动中,家长可以鼓励孩子通过作画或制作手工作品,表达对祖国母亲的节日祝福。

投稿要求:家长拍下孩子和自己创作的画画或手工作品的合影,并将照片原图发送至“晋江经济报亲子驿站”公众号,附上孩子姓名、幼儿园、联系方式及50字左右的介绍。

互动3 美景我来晒

有一种感动,叫“中国红”;有一种骄傲,叫“五星红旗”;有一种深情,叫“我爱你中国”。在国庆节期间,家长可以带着孩子打卡家乡好风景,游览祖国的大好河山,以合

照的方式为祖国点赞。此外,孩子们还可以用纯真的笑脸和五星红旗合影,以昂扬的姿态向国旗敬礼,告白爱国之情。

投稿要求:家长拍下孩子与家乡美景、祖国河山或五星红旗的合影,并将照片原图发送至“晋江经济报亲子驿站”公众号,附上孩子姓名、幼儿园、联系方式及50字左右的介绍。

投稿须知

1.以上三个互动主题均可参与,也可选择其一参与。被选中的精彩投稿将刊发于“晋江经济报亲子驿站”公众号及晋江经济报《亲子周刊》,我们将送出精美礼品。
2.截稿日期至10月7日中午12点

楼市

签完购房合同后还能撤销吗

在房屋买卖的交易中,买方主张合同签订或钱款交付后发现房屋存在瑕疵,而该瑕疵又不足以导致解除权成就时,主张构成欺诈并要求退房退款的纠纷并不少见。那么,房屋交易欺诈的常见情形有哪些?构成欺诈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在房屋交易中,消费者应该注意哪些方面,以避免纠纷的产生?

疑问► 交易常见欺诈情形有哪些?

“在现实的房屋交易中,买方卖方存在欺诈的行为并不少见。”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介绍,在实务中,常见的欺诈行为包括以下——

隐瞒房屋抵押或出售事实。卖方明知已经与购房人订立了房屋买卖合同,仍未经购房人许可,又擅自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或将该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出卖人这种对在售房屋设立担保或者一房多卖的行为,使得在售房屋产生权利瑕疵,也可能使得购房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属于欺诈行为。

隐瞒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资格。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商品房存在预售资格,是买卖双方实现合同目的之必要现实条件。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明明没有商品房预售资格,仍然隐瞒或者诬骗购房人的,属于欺诈行为。

以次充好、以劣充优。在房屋建设和装修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造成房屋质量或者装潢存在明显问题,影响居住,或者明显与购房价格不相称的,属于欺诈行为。

假扮购房人进行欺诈。中介公司指使公司员工及假扮购房人,与卖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少量定金或部分房款后,将房屋过户至假扮购房人名下,最后将骗取的房屋转卖或抵押从中非法获利,此种行为轻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重则构成刑法上的合同诈骗罪。

虚假宣传和销售。适当的宣传是广告法所允许的,不切实际的宣传或者广告方的宣传极易诱导消费者产生错误判断的,属于虚假宣传。虚假宣传使得消费者产生错误判断,从而导致信赖利益等损失,有权以合同相对方欺诈为由请求撤销合同。



提醒► 购房时应充分了解房屋状况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当事人一方的欺诈,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故意实施某种欺骗对方的行为,并使对方陷入错误,而与欺诈行为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那么,构成欺诈需要满足哪些

条件?李耿佳介绍,第一,欺诈的一方须出于故意,或者是以欺诈为手段引诱对方当事人作出民事法律行为,或者是民事法律行为本身就是欺诈;第二,欺诈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欺诈的行为,包括行为人故意捏造事实、虚构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上当受骗,以及行为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将真实情况告知对方当事人,使对方当事人上当受骗;第三,受欺诈一方是在违背真实意思

的情况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换言之,另一方当事人受行为人的欺诈,而使自己陷入错误的认识之中,由此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李耿佳提醒消费者,在购房时应尽到一定的审慎义务,充分了解房屋状况,避免仓促交易,以防不必要的争议。在处理购房欺诈案件时,法院一般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案情,判断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是否应撤销合同,以及如何赔偿损失。

购房问答

住房公积金如何办理转移?

市民张先生:我在厦门交的住房公积金,后来断缴了3个月。今年,我来到晋江工作,请问,住房公积金如何办理转移?

泉州住房公积金12329热线:职工在泉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缴满六个月后,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全国住房公积金”中的“转移接续”办理转入,也可由单位登录网上大厅办理转移。如果是离职断缴的,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由员工决定是是否补缴。如果是调动断缴,建议及时补缴。

认房认贷如何理解?

市民李女士:我之前用组合贷购买了一套房子,后来卖掉了。目前,名下还有一套在还按揭。请问,如果我再购买一套,算是第几套,可以再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泉州住房公积金12329热线:公积金贷款认房认贷,贷款使用过公积金的那套房屋即卖出仍算一套,名下查房还有一套的,再次购买算第三套,第三套无法使用公积金贷款,可提取公积金余额。